

时,债务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, 另一方"被负债"。有的时候是夫妻一方为逃债,先把财产转移到另一方手中,再"假离婚",让共同 债务成为已无财产一方的个人债务, 使得债权人很难追讨。后来 2017 年 2 月最高法公布修正的《补充规定》 中,提到"对于虚假债务、一方因 赌博、吸毒等引发的不法债务,第 三人主张权利的,不得判定为夫妻 共同债务。"但这没有从根本上解 决争议。

民法典则解决了这个问题。"'共 债共签'条款,看起来似乎是对债 权人一方不利, 因为要举证债务人 是将钱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经营, 对债权人而言往往比较困难; 另外, 还有债务人在借款时对借款目的撒 谎的情况。实则不然。在这样的规 定下, 债权人就可以要求债务人在 借款时让其配偶一同签借据, 如不 能实现,则可以选择不出借这笔钱; 没有夫妻共签时, 债权人还要出借 的,就要自己承担相应的风险。" 许莉说,"共债共签"的条款实际 上是把借贷的风险在债权人和债务 人的配偶之间做了一个较为公平的 分配, 让二者在做决策时都更加具 有风险意识, 以免事后出现债务纠 纷。

实际上,在相关的司法解释和 法律条文之前,银行在发放房贷和 对贷款做变更时,早已实行"夫妻 共签"制度,就是对自身风险的一 种控制。

不过,关于什么是"以个人 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 务",以及如何判断债款是否用于 "夫妻共同生活、共同生产经营", 法律上目前还没有明确的界定,司



在许莉看来,与"离婚冷静期"的设置不同,"夫妻共债共签"除了对现实问题的救济,还有很强的倡导作用:以后无论是民间借贷还是机构对个人的借贷,债权人知道债务人有配偶的,很可能都会要求后者"夫妻共签",以维护自己的权益。夫妻之间对彼此的债务情况也可能因此而更加透明。

## 应运而生的"遗产管理人"

上海的一个老人名下有一套价值数百万元的房产,但老人生前与他人有债务诉讼在身,老人去世后,两个子女不想承担债务,都放弃了

上图: 万家灯火背后, 涉及到婚姻、继承等方面的重大利益问题。

对房产的继承权。如此一来,房产 成为无主状态,将要被收归国家所 有,老人的债权人无法实现自己的 权利,十分苦恼。这是朱平展所在 的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近期接手 的一个真实案例。

这样的情况,在民法典正式实施后将不再棘手,因为民法典的继承编中增加了关于"遗产管理人"的制度规定。上述案例中,如果没有其他的遗嘱执行人(通常是继承人),或者遗嘱执行人没有委托第三人成为遗产管理人的,老人生前居住地的民政部门或村民委员会将成为遗产管理人,负起相应的责任,老人的债权人可以向遗产管理人开展维权。

民法典中用了连续几个法条,对遗产管理人的选任、指定、职责、责任、报酬做了详细的规定。许莉向《新民周刊》记者表示,这样的创制,是对现实情况的直接回应。近年来,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,